

第七堂：第二回合對話

之二：比勒達之勸說與約伯的答辯 (18 - 19 章)

之三：瑣法的勸說與約伯的答辯 (20 - 21 章)

第二回合對話之二：比勒達的勸說與約伯的答辯 (18 - 19)

一．比勒達之勸說 (18 章)

- 比勒達的發言，已缺乏勸說的語氣，幾乎全都是責備。
- 在第一回合，約伯敢責備友人，友人覺得他太過份，約伯在 12:7-10 曾以動物為喻責備友人。友人認為約伯對神不虔不敬，隨意以口犯罪，故罪無可恕。
- 友人只看見約伯的態度，卻看不見自己對約伯的態度。

比勒達的言詞是描述惡人的結局：

- 1．(18 : 1 - 6) 比勒達先攻擊約伯在上文對友人的一番評估和不尊重。
 - (1) 指約伯多語不休又無智慧 (2 節)
 - (2) 指責約伯視朋友是污穢的畜生。(3 節)
 - (3) 期望一切會為約伯而改變，比勒達認為惡人必身後蕭條，帳棚無半點光 (5 節)，火焰指穩固和平安的記號。
- 2．(18 : 7 - 11) 指約伯不像富翁，乃像貧寒人，他作繭自縛，他的陰謀必自食其果。
- 3．(18 : 12 - 16) 惡人必如植物枯乾
 - (1) 飢餓時常圍困 (12)
 - (2) 必患絕症，最後至於死地 (13 - 14)
 - 13 節：死亡的長子，也是指死亡是最強盛的敵人
 - 14 節：死亡是驚嚇的王
 - (3) 住所歸人所有 (15)
 - (4) 惡人必如植物枯萎 (16)，下面枯萎，上面必剪除 (有咒詛的語氣)。
- 4．(18 : 17 - 21) 歷世的人會為那些不認識神的人的遭遇而驚嘆不已 (驚慄)。
 - 名字不再存留 (17)
 - 被逐離世界 (18)
 - 絕子絕孫 (19)

這就是那些不義的人和不認識神的人的收場。

二．約伯的答辯 (19 章)

約伯完全看清朋友的立場：

- 不同情
- 不了解
- 也不想了解

這是約伯第 6 次發言：

1. (19 : 1 - 2) 約伯先排斥友人的煩言，用殘酷的言語把他壓碎。指責友人看他的苦難，作為自己的慰藉，自己幸免，就幸災樂禍。
2. (19 : 3 - 4) 屢次的責備，漠視他只不過是一個人。
3. (19 : 5 - 6) 若友人所言屬實，早已被傾覆，故其指控是冤枉的。若要定罪，是神作主，絕不容人置評。
4. (19 : 7 - 9) 呼叫無效。
5. (19 : 10 - 12) 神的忿怒，視他如仇敵。
6. (19 : 13 - 19) 以上結果，使一切親友與他全然隔絕。

第17節，是他第二次提到他妻子。

7. (19 : 20 - 22) 呼求友人寬大為懷，不要逼迫他。
8. (19 : 23 - 27) 他盼望他的冤情永久記錄下來，並自信他的冤情必會被解脫。
 - (1) 是約伯希望死後復生
 - (2) 舊約的思想，復活的觀念不強
 - (3) 當時的人只知道陰間是人死後的歸宿
 - (4) 是指肉體的醫治
 - 「救贖主」原意「至近的親屬」，他應把田產抵押，把他買贖回來 (路得記)
 - 16:19 ---- 中保、見證者、聽訟者(9:33)
 - 「救贖主」一詞學者的意見：祂是神的第二位格的彌賽亞。
是約伯一直以來埋怨、控告、訴苦的對象。
9. (19 : 28 - 29) 警告友人，不斷指證他會導致神的刑罰。

第二回合對話之三：瑣法的勸說與約伯的答辯 (20 - 21)

一．瑣法的勸說 (20 章)

朋友已不是對說，而是用責備，作出激烈的警告。

瑣法最缺少見解和涵養，他的內容是重複前兩位友人的話。

1. (1 - 3) 瑣法承認自己言詞急躁。(所以用「悟性」「思念」回答)
2. (4 - 5) 提及惡人的「誇勝」和「喜樂」是短暫的，這也是一個不變的定律。
3. (6 - 9) 惡人必滅亡，不再現於塵世，一切化為烏有。
4. (10 - 11) 惡人存留，必乞求窮人的恩情。
5. (12 - 15) 惡人貪享罪中之樂，終必遭害。
6. (16 - 19) 惡人所積聚的資源，到頭來卻成虺蛇、蝮蛇的毒氣，縱有例外，亦不能持久享用。
7. (20 - 21) 貪得無厭，直到無可再吞，其興盛便告一段落。
8. (22) 加諸別人身上的悲劇，必重演在自己身上。
9. (23) 當惡人不可一世時，神的忿怒便臨到。
10. (24 - 26) 雖然暫時能避過厄運，亦必接二連三，滅命的武器必窮追不捨。
11. (27) 天地會聯手攻擊他。
12. (28) 窮年累月的儲存，反手就沒有了。
13. (29) 恐怖的遭遇，是惡人無可逃避的份。

20:29 節是瑣法的結論：

「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分，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。」

小結瑣法的話：

1. 重視物質的得失，看作是神的忿怒和報應。
2. 瑣法看世間苦難是「現眼報」。

二· 約伯的答辯 (21 章)

約伯開始的答辯，理性成份比較多，理性的理念：

- 1) 惡人的遭遇並不表明神的公義；
 - 2) 如以安樂與苦難來對比善惡，那麼惡人逍遙法外，反證明他們良善，這是約伯不明白的問題。
1. (1 - 2) 約伯請求友人留心他的言詞，聽取他的心聲 (細聽他的反辯) 。
 2. (3 - 6) 思想所發生的事，令他戰慄。
 - 約伯並沒有埋怨友人 (4) ，只埋怨神，不明神為何如此待他。
 - 約伯仍受不公平的事所困擾，他提出惡人興盛的問題。
 3. (7 - 16) 約伯說自己所遭遇的，惡人並沒有遇過，且凡事亨通。

惡人並未遇過約伯這樣長期的痛苦，且亨通強盛。（這是約伯所不明白的）

- 討論過惡人興盛的問題後，約伯提出另一個問題：為何不敬虔的人絕少受苦？17 - 22 節的內容，比勒達在 18：5，12，說過惡人要受苦。
- 約伯多方面指出，惡人並不像瑣法剛提到的生命短暫，報應速臨，反而：
 - (1) 長壽力壯 (21：7)
 - (2) 兒孫滿堂 (21：8)
 - (3) 家宅平安 (21：9)
 - (4) 事業順利 (21：10)
 - (5) 縱情享樂 (21：11 - 12)
 - (6) 生死皆安 (21：13) 「轉眼下陰間」指無病之苦。
 - (7) 藐視真神 (21：14 - 15)
 - (8) 小結 (21：16)
- 4. (17 - 18) 惡人乃像糠粃被風吹散。
- 5. (19 - 21) 自己未見過惡人受報。
- 6. (22 - 26) 崇高的神不用人指教。
- 7. (27 - 34) 約伯控訴他的友人在描繪惡人命運時，福壽全歸。

小結：約伯覺得自己無辜，對其指控是無效，對死已毫無畏懼。

友人的論點多有漏洞，證據與他們所說的不符，故不接受他們的說話。

總結第二回合的辯論：

1. 以利法的勸說 (15 章) —— 指責約伯掩飾自己無辜，是難逃神的報應。
約伯的答辯 (16 - 17 章) —— 約伯求神受理他的苦情，並求死希望得解脫。
2. 比勒達的勸說 (18 章) —— 惡人必如患絕症，致於死地。
約伯的答辯 (19 章) —— 約伯指出友人只會一味的責備，也會受神的刑罰。
3. 瑣法的勸說 (20 章) —— 以指責一般惡人的語氣來指責約伯是惡人。
約伯的答辯 (21 章) —— 自辯自己不像一般惡人，請友人留心他的言詞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比勒達對約伯對話時的態度出現什麼毛病？當我們去關心困苦者時（或探訪時），應持什麼態度？

2. 這一段對話中，特別是約伯對惡人反而順利亨通的不解（21章），你會怎樣回應他的問題？